

臺灣護理管理學會

高階管理護理師認證作業施行細則

民國111年08月08日修訂

第一條	本細則係依據本會高階管理護理師認證辦法制訂。
第二條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細則所稱「高階管理護理師」係各院所護理部督導長、副主任、主任、副院長。 2.另擔任公司或部門行政主管且具有護理長(含)以上資歷，並經由認證委員會委員全數通過，及理監事會通過即可認證。
第三條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會高階管理護理師認證程序需為各院所護理部督導長(含)以上以，符合3年本學會活動會員，近三年內參加本學會舉辦「護理管理相關課程」共14小時及「護理管理研究實作」共6小時，經認證委員會認證通過即授予「高階管理護理師證書」，效期三年。 2.擔任公司或部門行政主管且具有護理長(含)以上資歷，符合3年本學會活動會員，近三年內參加本學會舉辦「護理管理相關課程」共14小時及「護理管理研究實作」共6小時，經認證委員會委員全數通過，及理監事會通過即授予「高階管理護理師證書」，效期三年。
第四條	<p>參與「高階管理護理師」資格認證者，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會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認證申請表。 (二)工作資歷證明文件(擇一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各院所副院長、護理部主任、副主任或督導長資歷證明，現仍在職者證明文件。 2.現任公司/部門行政主管在職證明文件，另需檢附護理長(含)以上之資歷證明。 (三)近3年本學會活動會員證明。 (四)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：符合近3年參加本學會舉辦「護理管理相關課程」共14小時及「護理管理研究實作」共6小時。 (五)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(證書用)。 (六)認證費(含證書)：新台幣3000元(請檢附匯款證明或郵政劃撥證明)。
第五條	高階管理護理師可於護理管理學會網站查詢相關課程公告事宜。
第六條	高階管理護理師認證通過審查者得授予「高階管理護理師證書」，證書效期三年。
第七條	<p>高階管理護理師證書效期期滿前參加經本會舉辦「護理管理相關課程」達10小時得辦理展延，效期為三年。</p> <p>高階管理護理師證書效期三年，申請展延者，應於證書效期屆滿一個月前，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會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證書展延申請表。

	<p>(二) 高階管理護理師證書影本。</p> <p>(三) 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。</p> <p>(四) 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：認證後三年內曾參加本會舉辦「管理護理師認證課程」達 10 小時。</p> <p>(五) 證書展延費：新台幣 500 元。</p> <p>證書展延者，因特殊原因未於規定內取得上課時數者，應自證書效期屆滿日起半年內補足上課時數，方可換證。逾期未更新者，證書無效。</p> <p>(一)參加高階管理護理師認證以通信報名方式為之，符合認證條件者隨時可提出認證申請。</p> <p>(二)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檢具申請所需各項表件，備妥相關申請資料，以掛號郵寄。</p> <p>(三)申請費或展延費以電匯或郵政劃撥方式繳交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29 801 1227 1055"> <tr> <td data-bbox="429 801 639 954">1.銀行電匯</td> <td data-bbox="639 801 1227 954"> 戶名：臺灣護理管理學會 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光復南路分行 帳號：5078-717-638139 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429 954 639 1055">2.郵政劃撥</td> <td data-bbox="639 954 1227 1055"> 戶名：臺灣護理管理學會 帳號：50293637 </td> </tr> </table> <p>(四)資格不符、表件不全或郵資不足等因素，退件者需扣除手續費 200 元整。經完成申請手續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及退還相關報名表件。</p> <p>(五)本會收到相關資料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者於 2 個月內以掛號信函寄發證書。</p> <p>(六)證書遺失、損壞，申請補、換發應填妥申請表、具結書，並檢具證書費及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，向本會申請補發證書，並繳交 500 元。</p>	1.銀行電匯	戶名：臺灣護理管理學會 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光復南路分行 帳號：5078-717-638139	2.郵政劃撥	戶名：臺灣護理管理學會 帳號：50293637
1.銀行電匯	戶名：臺灣護理管理學會 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光復南路分行 帳號：5078-717-638139				
2.郵政劃撥	戶名：臺灣護理管理學會 帳號：50293637				
第八條	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，本會高階管理護理師證書同時撤銷或廢止。				
第九條	本細則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			